

八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/灵山县人民医院）的（灵山县人民医院联影 320 排 CT 机等医疗设备维保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西门子 64 排 CT 机维保服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广西南宁宜宏健商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3730.43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18.981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广西南宁宜宏健商贸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07 月 24 日

注：

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